

問一：就學貸款之申請對象、連帶保證人與資格條件為何？

答：(一)申請對象

1.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，具正式學籍者（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進修學校等，但空中大學、空專專校因無固定修業年限，依現行規定不可申請就學貸款）：

- (1)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。
- (2)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（校）。

2.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，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。

3.家庭年所得總額為過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；或合計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上述 1 所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者。（就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、實習期滿後一年之利息負擔，請詳閱問十九）

(二)監護人及連帶保證人

1. 未成年學生（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）

(1)借款學生為未成年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全體同意，並由其中一人或由其他適當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(2)借款學生父母離異者，應由監護人同意，並由監護人其中一人或由其他適當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 註：監護人註記於學生之戶籍謄本記事欄約定事項。

(3)借款學生父母雙亡或其他原因致不能監護者，應由遺囑指定之監護人，或依中華民國民法 1094 條第一項之規定定其監護人，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同意，並由監護人其中一人或由其他適當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註：①民法 1094 條第一項法定監護人順序：

- 1.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- 2.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- 3.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②監護人註記於學生之戶籍謄本記事欄約定事項。

(4)借款學生法定代理人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除須經法定代理人全體同意後，再由其他適當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(5)借款學生法定代理人僅一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者，除須經法定代理人全體同意後，由具中華民國國民者或其他適當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2.已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：

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外，亦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
3.連帶保證人應為年齡不得逾 7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除父母及配偶外之第三人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所得稅扣繳憑單。